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2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698-346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62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18,500 仟元；另，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由於前述資產合計占總資產之 50%，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4.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新台幣 277,933 仟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31,212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新台幣 190,4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2. 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500	50	\$ 2,228,530	6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34,300	1	11,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526	11	253,6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1	-	2,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3	-	5,204	-
130X	存貨	六(四)	77,397	2	70,075	2
1410	預付款項		51,296	2	14,3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9	-	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2,858</u>	<u>66</u>	<u>2,586,13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733	-	14,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16,182	22	280,99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237	3	101,06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0,463	6	198,26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4,120	2	81,4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5,019	1	23,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8,754</u>	<u>34</u>	<u>699,868</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3,271,612</u>	<u>100</u>	<u>\$ 3,286,005</u>	<u>100</u>

(續次頁)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24,000	10	\$	294,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863	1		13,605	1
2150	應付票據			1,006	-		2,45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347	4		77,3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0,839	1		32,4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1	-		1,8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107	1		1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1	-		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624</u>	<u>17</u>		<u>442,26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952	-		21,9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460	3		87,71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712</u>	<u>3</u>		<u>109,96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4,336</u>	<u>20</u>		<u>552,226</u>	<u>1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726	21		681,72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8,639	21		677,168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34,718)	(7)	(166,69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278	-	(8,50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64)	-	(1,8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3,061</u>	<u>35</u>		<u>1,181,835</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464,215</u>	<u>45</u>		<u>1,551,944</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2,607,276</u>	<u>80</u>		<u>2,733,779</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71,612</u>	<u>100</u>	\$	<u>3,286,0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12,280	100	\$ 1,446,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239,425)	(88)	(1,279,94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855	12	166,53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913)	(8)	(108,089)	(8)		
6200 管理費用		(173,853)	(12)	(149,3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38)	(8)	(102,0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6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396,404)	(28)	(358,862)	(25)		
6900 營業損失		(223,549)	(16)	(192,32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852	3	46,745	3		
7010 其他收入		3,362	-	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912	2	48,6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82)	(1)	(7,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8)	-	(5,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96	4	13,946	(1)		
7900 稅前淨損		(160,953)	(12)	(206,2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925)	-	(8,039)	(1)		
8200 本期淨損		(\$ 164,878)	(12)	(\$ 214,308)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88	-	\$ 7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8)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0	-	5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22	2	1,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44)	-	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78	2	1,0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568	2	\$ 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10)	(10)	(\$ 214,834)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813)	(5)	(\$ 131,94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6,065)	(7)	(82,360)	(6)		
		(\$ 164,878)	(12)	(\$ 214,30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45)	(3)	(\$ 132,47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65)	(7)	(82,360)	(6)		
		(\$ 136,310)	(10)	(\$ 214,834)	(1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9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1)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1	\$ 47,256	\$ 11,092	(\$ 35,320)	(\$ 7,401)	\$ -	\$ 1,314,815	\$ 1,626,609	\$ 2,941,424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131,948)	-	-	(131,948)	(82,360)	(214,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	(1,099)	-	(526)	-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375)	(1,099)	-	(132,474)	(82,360)	(214,83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358	-	-	-	-	-	1,358	7,695	9,053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二)	-	-	(102)	102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1,864)	(1,864)	-	(1,8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8,500)	(\$ 1,864)	\$ 1,181,835	\$ 1,551,944	\$ 2,733,779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11,194	(\$ 166,695)	(\$ 8,500)	(\$ 1,864)	\$ 1,181,835	\$ 1,551,944	\$ 2,733,77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68,813)	-	-	(68,813)	(96,065)	(16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0	27,778	-	28,568	-	28,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023)	27,778	-	(40,245)	(96,065)	(136,3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471	-	-	-	-	-	1,471	8,336	9,807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二)	-	-	(47,154)	47,154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40	\$ -	\$ 58,348	(\$ 234,718)	\$ 19,278	(\$ 1,864)	\$ 1,143,061	\$ 1,464,215	\$ 2,607,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953)	(\$ 206,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 47,530	42,5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631	8,55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	(6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82	7,1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4,852)	(46,74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9,807	9,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48	5,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4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八) -	5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9	566
應收帳款	(112,847)	120,283
其他應收款	(2,423)	328
預付款項	(36,954)	(4,091)
存貨	(7,322)	179,226
其他流動資產	(495)	(4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58	(982)
應付票據	(1,451)	689
應付帳款	59,976	(105,014)
其他應付款	2,548	3,366
其他流動負債	907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2,767)	69,007
收取之利息	44,852	46,745
支付之利息	(8,382)	(7,145)
支付之所得稅	(4,201)	(9,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498)	99,430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100)	(\$ 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100	100,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43,738)	(86,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1	(1,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2)	(6,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519)	(7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0,000	1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044)	(20,265)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三)	-	(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6	81,871
匯率影響數		33,031	(1,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0,030)	179,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28,530	2,049,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8,500	\$ 2,228,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卓孟慶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A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
"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15	15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TI Holding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3,99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464,215 及\$1,551,94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464,215	85%	\$ 1,551,944	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7,622	\$ 1,725,470
非流動資產	631,382	189,867
流動負債	(38,299)	(26,938)
非流動負債	(58,099)	(62,583)
淨資產總額	<u>\$ 1,722,606</u>	<u>\$ 1,825,816</u>

綜合損益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2,356	\$ 406
稅前淨損	(113,017)	(96,894)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3,017)	(96,89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113,017)	(96,8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17)</u>	<u>(\$ 96,8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6,065)</u>	<u>(\$ 82,36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880)	(\$ 78,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189)	15,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5)	(13,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7,114)	(76,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8,167</u>	<u>1,784,2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053</u>	<u>\$ 1,708,167</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2. 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細胞萃取、培養及細胞製劑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完成之階段，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 (2) 本集團提供細胞相關之檢測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190,4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9	\$ 5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3,153	356,8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24,838	1,591,189
短期票券	-	280,000
合計	<u>\$ 1,618,500</u>	<u>\$ 2,228,5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00	11,300
合計	<u>\$ 34,300</u>	<u>\$ 11,3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1,863	\$ 34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300 及 \$11,3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6	\$ 405
應收帳款	\$ 366,526	\$ 253,67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35,332	\$ 46	\$ 232,606	\$ 405
30天內	30,017	-	16,438	-
31-90天	1,017	-	4,475	-
91天以上	160	-	160	-
	<u>\$ 366,526</u>	<u>\$ 46</u>	<u>\$ 253,679</u>	<u>\$ 4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4,92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 及 \$40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6,526 及 \$253,67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193	(\$ 2,574)	\$ 10,619
在製品	1,616	-	1,616
半成品	2,241	-	2,241
製成品	858	-	858
商品	77,701	(15,638)	62,063
	<u>\$ 95,609</u>	<u>(\$ 18,212)</u>	<u>\$ 77,39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436	(\$ 2,088)	\$ 8,348
在製品	971	-	971
半成品	2,002	-	2,002
製成品	1,069	-	1,069
商品	79,668	(21,983)	57,685
	<u>\$ 94,146</u>	<u>(\$ 24,071)</u>	<u>\$ 70,075</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41,393	\$ 1,284,232
報廢損失	3,891	2,198
存貨回升利益	(5,859)	(6,466)
存貨盤盈	-	(19)
	<u>\$ 1,239,425</u>	<u>\$ 1,279,945</u>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733</u>	<u>\$ 14,88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9.23%	29.23%	註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實際取得該公司 500 仟股，每股交易面額為 10 元，持股比率由 25.38% 變更為 29.23%，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本集團對該公司股東會表決議案並無絕對通過之表決權，且本集團雖於該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但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154	\$ 26,443
非流動資產	5,534	16,100
流動負債	(1,384)	(2,045)
非流動負債	(202)	(202)
淨資產總額	<u>\$ 26,102</u>	<u>\$ 40,29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631	\$ 11,779
商譽	<u>3,102</u>	<u>3,10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0,733</u>	<u>\$ 14,881</u>

(2) 綜合損益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2,823	\$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194)	(\$ 18,3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94)</u>	<u>(\$ 18,38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50,504	\$ 111,089	\$ 44,259	\$ 26,354	\$ 61,888	\$ 411,303
累計折舊	-	(40,203)	(36,882)	(36,663)	(16,563)	-	(130,311)
	<u>\$ 17,209</u>	<u>\$ 110,301</u>	<u>\$ 74,207</u>	<u>\$ 7,596</u>	<u>\$ 9,791</u>	<u>\$ 61,888</u>	<u>\$ 280,992</u>
12月31日	\$ 17,209	\$ 110,301	\$ 74,207	\$ 7,596	\$ 9,791	\$ 61,888	\$ 280,992
增添	-	-	16,559	3,518	3,952	435,553	459,582
移轉	-	-	1,138	-	-	-	1,138
處分	-	-	-	(14)	-	-	(14)
折舊費用	-	(6,085)	(12,817)	(3,615)	(3,011)	-	(25,528)
淨兌換差額	-	-	-	12	-	-	12
12月31日	<u>\$ 17,209</u>	<u>\$ 104,216</u>	<u>\$ 79,087</u>	<u>\$ 7,497</u>	<u>\$ 10,732</u>	<u>\$ 497,441</u>	<u>\$ 716,182</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50,504	\$ 128,786	\$ 46,010	\$ 30,478	\$ 497,441	\$ 870,428
累計折舊	-	(46,288)	(49,699)	(38,513)	(19,746)	-	(154,246)
	<u>\$ 17,209</u>	<u>\$ 104,216</u>	<u>\$ 79,087</u>	<u>\$ 7,497</u>	<u>\$ 10,732</u>	<u>\$ 497,441</u>	<u>\$ 716,182</u>
	112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74,614	\$ 42,581	\$ 24,645	\$ 8,051	\$ 314,299
累計折舊	-	(34,251)	(27,330)	(33,157)	(13,899)	-	(108,637)
	<u>\$ 17,209</u>	<u>\$ 112,948</u>	<u>\$ 47,284</u>	<u>\$ 9,424</u>	<u>\$ 10,746</u>	<u>\$ 8,051</u>	<u>\$ 205,662</u>
12月31日	\$ 17,209	\$ 112,948	\$ 47,284	\$ 9,424	\$ 10,746	\$ 8,051	\$ 205,662
增添	-	3,305	26,054	1,681	1,724	53,837	86,601
移轉	-	-	10,421	-	-	-	10,421
折舊費用	-	(5,952)	(9,552)	(3,511)	(2,677)	-	(21,692)
淨兌換差額	-	-	-	2	(2)	-	-
12月31日	<u>\$ 17,209</u>	<u>\$ 110,301</u>	<u>\$ 74,207</u>	<u>\$ 7,596</u>	<u>\$ 9,791</u>	<u>\$ 61,888</u>	<u>\$ 280,992</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50,504	\$ 111,089	\$ 44,259	\$ 26,354	\$ 61,888	\$ 411,303
累計折舊	-	(40,203)	(36,882)	(36,663)	(16,563)	-	(130,311)
	<u>\$ 17,209</u>	<u>\$ 110,301</u>	<u>\$ 74,207</u>	<u>\$ 7,596</u>	<u>\$ 9,791</u>	<u>\$ 61,888</u>	<u>\$ 280,992</u>

1. 以上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5,754	\$ 58,153
房屋	45,968	42,032
運輸設備	515	879
	<u>\$ 102,237</u>	<u>\$ 101,064</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982	\$ 3,876
房屋	17,656	16,595
運輸設備	364	364
	<u>\$ 22,002</u>	<u>\$ 20,83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075 及 \$15,2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4	\$ 1,7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41	1,2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	156
租賃修改利益	46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396 及 \$23,488。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112年
	專門技術(註1、2)	專門技術(註1、2)
1月1日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667)	(15,606)
	<u>\$ 198,266</u>	<u>\$ 262,327</u>
1月1日	\$ 198,266	\$ 262,327
攤銷費用	(7,803)	(7,803)
減損損失	-	(56,258)
12月31日	<u>\$ 190,463</u>	<u>\$ 198,266</u>
12月31日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470)	(79,667)
	<u>\$ 190,463</u>	<u>\$ 198,266</u>

註 1：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2：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註 3：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未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56,258，明細如下：
生醫部門：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	\$ -	\$ 56,258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預期用於開發產品之專門技術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及 \$56,258。可回收金額係採用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無形資產風險溢酬，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9.39% 及 20.13%。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80,000	2.20%~2.35%	無
擔保借款	144,000	0.50%~2.24%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324,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33,000	2.05%~2.23%	無
擔保借款	161,000	2.12%~2.20%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294,00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81)	(\$ 8,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254</u>	<u>11,12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073</u>	<u>\$ 3,10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023)	\$ 11,124	\$ 3,101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92)	128	36
	(8,167)	11,252	3,0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002	1,00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	-	130
經驗調整	(144)	-	(144)
	(14)	1,002	988
12月31日餘額	(\$ 8,181)	\$ 12,254	\$ 4,0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09)	\$ 10,893	\$ 2,384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98)	125	27
	(8,633)	11,018	2,3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06	106
經驗調整	610	-	610
	610	106	716
12月31日餘額	(\$ 8,023)	\$ 11,124	\$ 3,101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70</u>	<u>(\$ 71)</u>	<u>(\$ 291)</u>	<u>\$ 273</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5</u>	<u>(\$ 98)</u>	<u>(\$ 404)</u>	<u>\$ 36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2年。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u>\$ 7,364</u>
------	-----------------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68 及\$8,908。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04. 0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05. 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子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 03. 22	1,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 12. 16	1,063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 03. 17	5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13 年		112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71,000	\$ 58.08	2,276,000	\$ 58.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271,000)	58.08	(5,000)	54.0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271,000	58.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271,000	58.08

(2) 子公司：

	113 年		112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000	\$ 11.00	1,773,000	\$ 1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00,000	11.0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25,000)	11.00	(115,000)	11.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933,000	11.00	2,158,000	11.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 本公司：

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107年04月02日	113年04月01日	-	\$ -	1,581,000	\$57.90
107年05月14日	113年05月13日	-	-	671,000	58.60
107年11月15日	113年11月14日	-	-	19,000	54.50

(2) 子公司：

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履約價格 (元)
111年03月22日	118年03月21日	370,000	\$11.00	595,000	\$11.00
111年12月16日	118年12月15日	1,063,000	11.00	1,063,000	11.00
112年03月17日	119年03月16日	500,000	11.00	500,000	11.0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及收益法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02	58.5	58.5	44.54~46.90% (註)	4~5.5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5.14	59.2	59.2	44.25~47.03% (註)	4~5.5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	4~5.5年	-	0.73~0.83%	17.88~2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2	11.9	11.0	24.85~29.58%	5~6.5年	-	0.73%	3.1~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6	35.5	11.0	26.24~29.86%	5~6.5年	-	1.18%	25.2~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3.17	35.5	11.0	26.24~29.86%	5~6.5年	-	1.18%	25.2~25.5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9,807	\$ 9,053

(十三)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1,726，流通在外股數為 68,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股數(股)</u>	<u>股數(股)</u>
1月1日	68,132,648	68,172,648
買回庫藏股	-	(40,000)
12月31日	<u>68,132,648</u>	<u>68,132,648</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3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1,864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2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0	\$ 1,86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程序。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台灣		其他	沖銷	
			電子	生醫			
部門收入	\$ 408,938	\$ 350,718	\$ 639,460	\$ 19,839	\$ 480	(\$ 7,155)	\$ 1,412,280
內部部門交 易之收入	(1,355)	-	(3,802)	(1,812)	(186)	7,155	-
外部客戶合 約收入	<u>\$ 407,583</u>	<u>\$ 350,718</u>	<u>\$ 635,658</u>	<u>\$ 18,027</u>	<u>\$ 294</u>	<u>\$ -</u>	<u>\$ 1,412,2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07,583	\$ 350,718	\$ 635,658	\$ 15,287	\$ 294	\$ -	\$ 1,409,54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2,740	-	-	2,740
	<u>\$ 407,583</u>	<u>\$ 350,718</u>	<u>\$ 635,658</u>	<u>\$ 18,027</u>	<u>\$ 294</u>	<u>\$ -</u>	<u>\$ 1,412,280</u>

	112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部門收入	\$ 557,540	\$ 451,718	\$ 437,895	\$ 5,432	\$ 635	(\$ 6,736)	\$ 1,446,48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4,549)	-	(1,967)	(49)	(171)	6,736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552,991</u>	<u>\$ 451,718</u>	<u>\$ 435,928</u>	<u>\$ 5,383</u>	<u>\$ 464</u>	<u>\$ -</u>	<u>\$ 1,446,4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552,991	\$ 451,718	\$ 435,928	\$ 580	\$ 464	\$ -	\$ 1,441,68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4,803	-	-	4,803
	<u>\$ 552,991</u>	<u>\$ 451,718</u>	<u>\$ 435,928</u>	<u>\$ 5,383</u>	<u>\$ 464</u>	<u>\$ -</u>	<u>\$ 1,446,48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4,863</u>	<u>\$ 13,605</u>	<u>\$ 14,587</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預收貨款	<u>\$ 7,548</u>	<u>\$ 11,400</u>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961	\$ 46,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63	348
其他利息收入	28	34
	<u>\$ 44,852</u>	<u>\$ 46,74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880	\$ 7,631
租賃修改利益	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56,258)
	<u>\$ 26,912</u>	<u>(\$ 48,627)</u>

註：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九)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28	\$ 5,351
租賃負債	1,854	1,794
	<u>\$ 8,382</u>	<u>\$ 7,14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167	\$ 197,389	\$ 214,556	\$ 16,610	\$ 190,500	\$ 207,110
顧問費用	-	15,252	15,252	-	11,306	11,306
折舊費用	19,035	28,495	47,530	18,541	23,986	42,527
攤銷費用	7,863	1,768	9,631	7,803	753	8,556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66,140	\$ 162,914
勞健保費用	13,938	13,946
員工認股權	9,807	9,053
退休金費用	9,584	8,907
董事酬金	7,172	5,580
其他用人費用	7,915	6,710
	<u>\$ 214,556</u>	<u>\$ 207,110</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86	\$ 5,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	9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6	6,0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79	1,974
所得稅費用	<u>\$ 3,925</u>	<u>\$ 8,0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944)	\$ 2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98)	(143)
	<u>(\$ 7,142)</u>	<u>\$ 13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33,407)	(\$ 39,818)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86)	15,7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	96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64	18,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20,294</u>	<u>12,736</u>
所得稅費用	<u>\$ 3,925</u>	<u>\$ 8,03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76	(\$ 3)	\$ -	\$ 2,073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4	-	(1,42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198)	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一課稅損失	<u>77,228</u>	<u>(15,688)</u>	<u>-</u>	<u>61,540</u>
小計	<u>81,433</u>	<u>(15,691)</u>	<u>(1,622)</u>	<u>64,1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0,990)	12,385	-	(8,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5)	127	-	(6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20)	(5,520)
退休金財稅差	<u>(189)</u>	<u>-</u>	<u>-</u>	<u>(189)</u>
小計	<u>(21,944)</u>	<u>12,512</u>	<u>(5,520)</u>	<u>(14,952)</u>
合計	<u>\$ 59,489</u>	<u>(\$ 3,179)</u>	<u>(\$ 7,142)</u>	<u>\$ 49,168</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3	\$ 463	\$ -	\$ 2,076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9	-	275	1,4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8	-	(143)	4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99)	-	-
一課稅損失	<u>78,181</u>	<u>(953)</u>	<u>-</u>	<u>77,228</u>
小計	<u>81,890</u>	<u>(589)</u>	<u>132</u>	<u>81,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0,370)	(620)	-	(20,9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5)	-	(765)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20,559)</u>	<u>(1,385)</u>	<u>-</u>	<u>(21,944)</u>
合計	<u>\$ 61,331</u>	<u>(\$ 1,974)</u>	<u>\$ 132</u>	<u>\$ 59,489</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21,087	\$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42,849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28,478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82,217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43,285	118年度
109	核定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核定數	46,415	-	120年度
111	核定數	20,395	-	121年度
112	申報數	26,865	-	122年度
		<u>\$ 503,983</u>	<u>\$ 217,916</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3	核定數	\$ 12,959	\$ 12,959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42,849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28,478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25,429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核定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核定數	46,415	-		120年度
111	申報數	20,395	-		121年度
112	預估數	26,865	-		122年度
		<u>\$ 516,942</u>	<u>\$ 130,802</u>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68,813)</u>	<u>68,133</u>	<u>(\$ 1.01)</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31,948)</u>	<u>68,170</u>	<u>(\$ 1.94)</u>

民國 112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582	\$ 86,6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62	2,0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606)	(1,762)
本期支付現金	<u>\$ 443,738</u>	<u>\$ 86,92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138	\$ -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294,000	\$ 107,319	\$ 300	\$ 401,6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22,044)	-	7,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3	-	2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999	-	22,999
12月31日	<u>\$ 324,000</u>	<u>\$ 108,567</u>	<u>\$ 300</u>	<u>\$ 432,867</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90,000	\$ 112,350	\$ 300	\$ 302,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4,000	(20,265)	-	83,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238	-	15,238
12月31日	<u>\$ 294,000</u>	<u>\$ 107,319</u>	<u>\$ 300</u>	<u>\$ 401,6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1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720	\$ -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購入商品，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60	\$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05	\$ 139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96	\$ 1,484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 15	\$ 36

5. 營業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151	\$ 155

主係向關聯企業承租之租金支出，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991	\$ 38,861
股份基礎給付	6,916	6,402
退職後福利	432	592
總計	\$ 40,339	\$ 45,85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300	\$ 11,300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 履約保證金擔保、短 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914	24,704	"
	<u>\$ 55,423</u>	<u>\$ 53,2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董事長暨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行長及資訊部離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涉嫌不當竊取、洩漏或使用公司機密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任律師提出告訴，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前述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本集團經評估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接獲由日本 CellSeed Inc. 委託律師寄發之律師函，主張因本集團違約而終止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契約。本集團為維護自身之權益，已委請日本律師在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前述案件尚在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6,393(美金 500 仟元)及\$15,353(美金 500 仟元)。
2.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85,00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85,000 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使用\$85,00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659	\$ 954,295
無形資產(註)	29,449	18,267
總計	<u>\$ 558,108</u>	<u>\$ 972,562</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246,727,004 元。惟前述之合作契約關係，請詳附註九、(一)2 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500	\$ 2,228,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00	11,300
應收票據	46	405
應收帳款	366,526	253,679
其他應收款	4,581	2,158
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7,908	9,539
	<u>\$ 2,031,861</u>	<u>\$ 2,505,61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000	\$ 294,000
應付票據	1,006	2,457
應付帳款	137,347	77,371
其他應付款	50,839	32,448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300
	<u>\$ 513,492</u>	<u>\$ 406,576</u>
租賃負債	<u>\$ 108,567</u>	<u>\$ 107,3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73	32.7850	\$ 582,688
美金:港幣	7,649	7.7653	250,772
日幣:新台幣	348,224	0.2099	73,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07	32.7850	105,141
美金:港幣	1,380	7.7653	45,243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509	30.7050	\$ 476,204
美金:港幣	8,600	7.8150	264,063
日幣:新台幣	364,239	0.2172	79,1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5	30.7050	44,062
美金:港幣	1,249	7.8150	38,35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880及\$7,63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7	\$	-
美金：港幣	1%	2,508		-
日幣：新台幣	1%	7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51		-
美金：港幣	1%	452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62	\$	-
美金：港幣	1%	2,641		-
日幣：新台幣	1%	7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41		-
美金：港幣	1%	384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5,332	\$ 30,017	\$ 1,017	\$ 160	\$ 366,526
備抵損失	-	-	-	-	-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2,606	\$ 16,438	\$ 4,475	\$ 160	\$ 253,679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	\$ 613
提列減損損失	(19)	-
減損損失迴轉	19	(620)
匯率影響數	-	7
12月31日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5,870	\$ -	\$ -
應付票據	1,006	-	-
應付帳款	137,347	-	-
其他應付款	50,839	-	-
租賃負債	26,961	47,821	43,0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5,900	\$ -	\$ -
應付票據	2,457	-	-
應付帳款	77,371	-	-
其他應付款	32,448	-	-
租賃負債	28,038	51,485	44,66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營業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香港及		台灣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407,583	\$ 350,718	\$ 635,658	\$ 18,027	\$ 294	\$ -	\$ 1,412,280
部門間收入	<u>1,355</u>	<u>-</u>	<u>3,802</u>	<u>1,812</u>	<u>186</u>	<u>(7,155)</u>	<u>-</u>
收入合計	<u>\$ 408,938</u>	<u>\$ 350,718</u>	<u>\$ 639,460</u>	<u>\$ 19,839</u>	<u>\$ 480</u>	<u>(\$ 7,155)</u>	<u>\$ 1,412,280</u>
部門損益	<u>\$ 12,950</u>	<u>\$ 1,754</u>	<u>\$ 25,340</u>	<u>(\$ 270,320)</u>	<u>(\$ 1,834)</u>	<u>\$ 8,561</u>	<u>(\$ 223,549)</u>
折舊及攤銷	<u>\$ 3,879</u>	<u>\$ 1,173</u>	<u>\$ 2,320</u>	<u>\$ 56,475</u>	<u>\$ -</u>	<u>(\$ 6,686)</u>	<u>\$ 57,161</u>

	112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552,991	\$ 451,718	\$ 435,928	\$ 5,383	\$ 464	\$ -	\$ 1,446,484
部門間收入	4,549	-	1,967	49	171	(6,736)	-
收入合計	<u>\$ 557,540</u>	<u>\$ 451,718</u>	<u>\$ 437,895</u>	<u>\$ 5,432</u>	<u>\$ 635</u>	<u>(\$ 6,736)</u>	<u>\$ 1,446,484</u>
部門損益	<u>\$ 24,879</u>	<u>\$ 10,485</u>	<u>\$ 29,370</u>	<u>(\$ 267,564)</u>	<u>(\$ 499)</u>	<u>\$ 11,006</u>	<u>(\$ 192,323)</u>
折舊及攤銷	<u>\$ 4,813</u>	<u>\$ 1,078</u>	<u>\$ 2,533</u>	<u>\$ 49,345</u>	<u>\$ -</u>	<u>(\$ 6,686)</u>	<u>\$ 51,083</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3,549)	(\$ 192,323)
利息收入	44,852	46,745
其他收入	3,362	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12	(48,627)
財務成本	(8,382)	(7,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148)	(5,0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0,953)</u>	<u>(\$ 206,2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及中國大陸	\$ 407,583	\$ 7,519	\$ 552,991	\$ 3,429
台灣	653,979	1,011,771	441,775	593,991
東南亞	350,718	3,043	451,718	638
合計	<u>\$ 1,412,280</u>	<u>\$ 1,022,333</u>	<u>\$ 1,446,484</u>	<u>\$ 598,05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304,323	電子	\$ 103,442	電子
丙	143,443	電子	35,580	電子
甲	-	電子	287,563	電子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32,835	-	-	6.5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28,612	457,224	註3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65,670	65,570	-	6.77%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00,779	500,974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個別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78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571,531	\$ 16,418	\$ 16,393	\$ 16,393	\$ -	1.43	\$ 1,143,061	Y	N	N	註2、註3 及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785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樂迦再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2/7/14 (註1)	\$955,600 (註1)	依合約條件 付款(註2)	英城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因應未來業 務發展所需	無

註1:係依據董事會所核准資本預算案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依相關合約為準，並於113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交易金額933,600仟元，另追加保留款22,000仟元。

註2: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487,199。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6,869	依雙方約定金額計價	0%
1	MetaTech Ltd.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9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1	"	"	3	勞務收入	24,507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1	"	"	3	其他應付款	8,000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註：個別交易未達\$5,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500,974	\$ 21,340	\$ 21,340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4,900	4,900	950	100	1,716	(466)	(466)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8,000	38,000	3,800,000	29.23	10,733	(14,194)	(4,1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5	258,418	(113,017)	(17,047)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500,974	21,340	21,340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38,803	3,331	3,331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284,399	15,546	15,546	曾孫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86,14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6,144	\$ -	\$ -	\$ 86,144	\$ 3,292	100	\$ 3,292	\$ 67,916	\$ -	註1、註2、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86,144	\$ 87,127	\$ 1,564,366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2.785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7,570,319	11.10%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35,000	9.8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1,516	5.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40 號

會員姓名：
(1) 林冠宏
(2) 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57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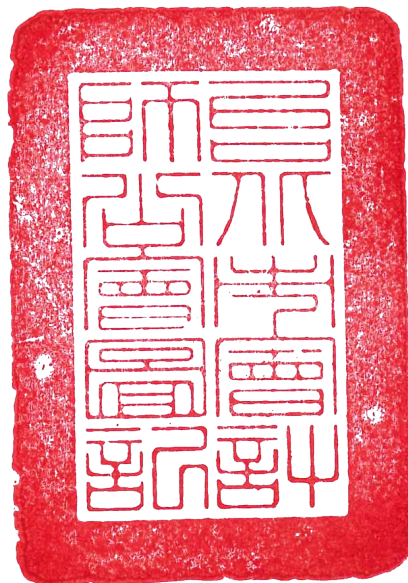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